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 8 4 8 號
雜 誌

收件人：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77



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 (CSW)
第50屆大會暨周邊NGO論壇
分享報告

【新知觀點】

「性別主流化」的重要基地——性別政策專責機構
廁所性別比例配置專題報導

【活動紀實】

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媒體觀察監督志工培訓營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77

2006年3、4月號

發行人：黃長玲

主編：王正彤

工作室：曾昭媛 吳麗娜

王正彤 王君琳

黃嘉韻 廖靜蕙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台北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02) 2502-8934

性騷擾申訴專線：(02) 2502-8720

網址：<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400元
(含郵資，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80元

近期活動快訊：

婦女團體面對面溝通平台會議八月場

主題：「破解傳統家庭差別待遇—多元家庭的修法觀點」

內政部在民國93年的社會福利綱領做了一個相當進步的宣示，「支持多元家庭：各項公共政策之推動應尊重因不同性傾向、種族、婚姻關係、家庭規模、家庭結構所構成的家庭型態，及價值觀念差異，政府除應支持家庭發揮生教養衛功能外，並應積極協助弱勢家庭，維護其家庭生活品質。」

我國民法親屬編制定於1930年，當時是依照父權家庭的模式而建制的家庭制度，以夫/父為尊的一夫一妻制嫁娶婚為基礎。然而現今社會發展和家庭模式愈趨多元，例如：同志家庭、同居者的家庭、或單身者互相扶持、等各種家庭模式，這些人不見得想被貞操義務或嚴格定義的同居義務綁住，甚至包含單身好友之間無性愛關係組成的家庭，既想要保有互相照顧扶持的義務，並且讓彼此可享有財產上流通、分配、繼承，或是保險等福利，但在現行民法的框架卻讓這些人不得其門而入。因此，我們應該如何在法規範上讓這些多元家庭的成員享有法律的保障，或者讓他們有其他選擇的可能性嗎？

在強調多元家庭關係的今日，婚姻的組成形式也應走向多元型態，希望藉由本次婦女團體溝通平台會議以「多元家庭」為議題，希望提出「伴侶法」論述議題，以期盼法律重新定義「親密關係」，而不要一味地狹隘定義為家庭為異性戀夫妻關係，以提供人民更多「家庭」的法律選項，俾便儘速達成保障家庭權益的方向。

時間：2006年8月17日，下午1:50-4:30

地點：台北市NGO會館（台北市青島東路8號）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承辦單位：婦女新知基金會

請於8月15日（二）前以MAIL或傳真回覆報名，以利安排會議進行。謝謝您！

聯絡人：黃嘉韻

E-mail：chiayun@tayal.awakening.org.tw

TEL：(02) 2502-8715 FAX：(02) 2502-8725

目錄
Content

工作室的話

- 2 給讀者和捐款人的話 曾昭媛

新知觀點

- 4 「性別主流化的重要基地：性別政策專責機構」
5 打開婦運奮鬥史——我們需要怎樣的性別政策專責機構？ 曾昭媛
11 性別主流化的理念與實踐 曾昭媛
16 廁所性別比例配置專題報導

活動報導

- 25 公民攜手·監督媒體齊步走
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
媒體觀察監督志工培訓營活動報導

百花齊放

- 29 CSW大會及周邊NGO論談參訪紀實 曾昭媛
38 朝不保夕的居留權
要求建立保障新移民女性在台居留人權的制度記者會
42 性騷擾申訴，闖關大考驗！？
性騷擾申訴處理機制現況與困境公聽會紀實 黃嘉韻

會務報告

- 44 2006志工活動與進修課程訊息

會務報告

- 46 會務報告
48 財務報做

文 / 曾昭媛 秘書長

給讀者和捐款人的話



各位新知的讀者和捐款人，大家好！

大家是否有注意到，新知通訊愈來愈好看吧？這都是我們的主編王正彤，在忙碌於本身的媒體與教育組工作之餘，用心策劃內容、又辛苦學習編輯軟體來做美編的成果喔。

本期要介紹的是新知在2006年2月和3月的工作。出刊時間有一些耽擱，在此對所有讀者致歉。除了主編必須挪出時間學習使用軟體之外，我們也因面臨財務危機，全體工作人員都忙於籌備募款活動。我們因此被迫在短時間之內寫完長篇的「2005年度執行報告」，歡迎大家上本會網站瀏覽一下。（<http://www.awakening.org.tw/>）

當然，同一段時間內，我們還是必須做好原本的工作，因為政策法令的監督和性別議題的倡導，是必須與政府和社會的進展同步。

例如：新知與其他移民/移工團體共組的「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提出了民間版

「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並在2月共同舉辦記者會，特別針對發生家庭暴力、離婚、丈夫過世等狀況的新移民女性，我們要求有關單位應提供必要的居留權延長，並呼籲社會大眾與立法委員們支持民間版「入出國及移民法」之修正，增列防家暴條款，使受暴婦女自動取得居留權。

我們也在2月與「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共同舉辦各民間團體的聯合研習營，希望培訓更多監看媒體的志工。同時，各家有線電視台也組成了同業公會，並在民間壓力之下，成立了自律委員會。我們希望培養更多熱心民眾加入觀察媒體的行列，以持續要求媒體對民眾申訴應有具體回應。

三月八日是國際婦女節，新知每年都會在這個時日對社會大眾，針對不同時代趨勢提出性別改造的主張。我們今年也不例外，但今年主打議題為何，在此先賣個關子，等下期通

訊再一併介紹從3月至今的後續發展。

我本人則是在三月與各婦女團體代表一起前往紐約，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為期兩週的年度大會，除了聯合慶祝婦女節，主要是與各國婦運人士在各會議中交流，學習國際婦女人權的內涵、進度和策略。台灣各婦團集體組團參與國際事務，與推動性別主流化的論述和行動有相當大的關連。

另外，其他各組工作也有許多潛伏的大幅進展。譬如：法律組從1999年起，就召集了家事事件法草案的研擬小組，邀請眾多律師和法學專家每月開會討論。歷經眾多議題和案例的來回討論，在第七個年頭終於完成了逐條討論的首輪階段，現已初步研擬出各項法律條文，未來會再進行逐條檢視的二輪階段，並著手撰寫立法理由。

新知首度嘗試聯合法律組和開拓組的「

多元家庭」討論小組，也在2月會議得出推動「伴侶法」的初步構想，希望使現今社會多元發展下，無論同居、同志、單身者扶持照顧的各類家庭模式，都能得到繼承、福利、保險等法律保障。我們並在3月蕭美琴立委的同志婚姻權公聽會上，先拋出這個構想與各同志團體分享。

志工組除了志工委員會的新舊交接之外，劇團也完成新的劇本內容，加入新移民女性的故事，目前正在排練中。希望下半年演出時，能讓基層婦女以同理心瞭解南洋姊妹的處境，以及她們權益被剝奪的情況。

從以上摘要，大家可以看出新知在許多經營已久的議題上持續努力、展現成果，也另外開發了不少新的議題、新的構想。如果大家有什麼建議，也歡迎直接與我們聯繫。(Email : hsinchi@ms10.hinet.net)

「性別主流化」的重要基地： 性別政策專責機構

策劃、編輯 / 編輯室

編按：

性別問題無所不在，爭取性別平等的戰場也無所不在，從國家大事到生活小事，都可以發現「性別」在其中斧鑿的痕跡，本期新知通訊的「新知觀點」，包括「政府性別專責機構」和「廁所性別比例配置」兩專題，一大一小的議題，卻都顯現了我國社會普遍對於事務、政策的規劃普遍地缺乏性別敏感度，目前，因為過去缺乏性別敏感度的規劃方式所產生的問題，已經慢慢顯現出來（例如：台灣的生育率持續下降）。

這也就是為何婦女新知基金會在國內推動「性別主流化」——讓所有的決策在規劃階段就融入性別意識，而非等到出了問題才來進行補救——的意義所在。性別專責機構——性別平等委員會——是婦女新知基金會參政組近年努力的重點，希望藉由設立國家級的機構，進行各項政策規劃和業務統籌，照顧到所有政策中規劃面和執行面所牽涉到的性別面向問題，避免由各機關自立山頭各自努力，難免有掛一漏萬的遺憾。這個機構的推動設立，牽涉到各層面的政策方向：民生、教育、經濟等等不同領域，我們期待它的設立，可以讓這個社會慢慢邁入性別平等的階段。

「廁所數量的性別比例」往往被認為是枝微末節的小事，但「廁所運動」的出現，正是源於法規訂定和執行上反應出政府和相關專業人士缺乏性別意識。這個佔不了多少空間的「民生小事」，卻對每個人的基本需求都事關重大，而女性較侷男性，更常需面對排隊苦等廁所的窘境。因此，此項政策不能簡化性別所帶來的差異，而應細緻的考量不同性別使用不同便器的狀況加以規劃。

性別平等的落實除了成立專責機構，從政策擘劃階段「叮哨」，也需要在個別議題上和社會各界溝通協調，所謂「女”子動口也動手」，希望讀者也繼續給本會支持和指教。

稱婦權會)也不曾被知會。

行政院組織法草案僅處理「部」和「委員會」等二級單位，草案送案至立院後，行政院研考會即開始要求各部會，先自行規劃政府改造之後新的內部架構低階設計，亦即將來的三級單位「司」、「科」等以下的業務重組。

因此，內政部社會司與衛生署會商，研議將來合併成「衛生及社會安全部」時，內部重組的規劃細節；2002年9月起，內政部陸續召開多次協調會議，爲了與員額眾多的衛生署抗衡，內政部邀請民間社福團體與會提供意見，唯一受邀的婦女團體是「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此時，婦運界才頭一次注意到，原來政府改造的法案早已送進立法院，要更動高階層的新架構設計，難上加難。

自此，民間各婦女團體在網路上展開熱烈的討論：我們是否還有可能要求政府設立一個新的性別政策專責機構？而這個機構又該是什麼，才最能夠帶領各政府單位推動性別平權工作？

婦女團體之間首次的面對面座談，是在

2002年11月8日由婦運元老，考試委員吳嘉麗發起；此時各方意見可歸納成兩大類的想像藍圖——現有行政院婦權會的建制化，以及性別平等部的設立。

其中，部分與會者以民間參與行政院婦權會的經驗，傾向主張前者，理由主要是：行政院長親自主持、民間婦運人士提供意見的婦權會，一旦建制化將更有力，民間參與也將使各部會政策更具備性別敏感度。其他主張性別平等部的人，則是著眼於法治比人治更能穩定長久，因此建議應爭取在法律上確立地位和執掌，擁有更多的專責人力和獨立預算。

婦女新知基金會、女學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等三個組織，在座談會後，分別於2002年11、12月間的內部組織會議中作成決議，支持推動「性別平等部」的設立；三個組織達成內部共識之後開始串連，12月20日共同提出「性別平等部」說帖，徵求各婦女團體連署支持，當時共有12個婦團聯名。

從性別平等部到「性別平等委員

會」

然而接下來，另一種建議方案——「性別平等委員會」被提出。2003年1月16日考試委員吳嘉麗邀請當時行政院組織改造委員會委員——政大公行系施能傑教授，與婦團代表共同討論。經過施教授的說明，我們才瞭解，未來的規劃中，「部」為業務執行單位，「委員會」才是政策統合單位，區隔分明。

婦女團體原本就期待，所謂性別專責機構，處理的該是政策的上游階段，亦即跨部會的政策統合規劃、協調、考核等功能；至於政策下游的執行階段，如：性別暴力防治、性別平等教育等各項性別業務，則留給各「部」自行落實即可。所以，原本主張「性別平等部」的婦女團體，都開始在思考，我們要的功能應該是在行政院之下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才能做到。而部分原本主張婦權會建制化的人，似乎也覺得「性別平等委員會」是比較能接受的方案。

於是，婦運元老兼國策顧問李元貞在2月27日召集婦團代表討論，會中確認以「性別平等委員會」為婦團多數共識，並決議

由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主辦，婦女新知基金會、女學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台灣女人連線為共同協辦單位，舉辦四場「設立中央性別事務專責機構」公聽會。

第一波遊說活動

4/12、19、26、5/3，上述的四場公聽會在全台北中南東舉行。公聽會中，每一場都邀請政府部門（總統府政府改造委員會、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等）、學者專家來報告，彙整全國婦女意見，以及尋求各地婦女連署支持「性別平等委員會」的設立。

得到更多民意支持推動設立「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後，婦女團體展開積極遊說。頭一次的喜訊是2003年8月21日婦團拜會當時的行政院長游錫堃，得到游院長當場允諾支持。接下來的喜訊則是在總統大選前夕，2004年3月7日婦女新知基金會、女學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舉行聯合記者會，成功邀請到當時的兩黨總統候選人陳水扁及連戰派出代表簽署同意支持。

2004年6月23日立法院通過的「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卻帶來惡訊。此次立院

通過的版本正是國民黨堅持的政府瘦身版，其中界定為「政策統合」的「委員會」數目只剩下四個，實際委員會的規劃，則由「行政院組織法」定之。而行政院原規劃的四個委員會——「國家發展及科技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每一種委員會的政治靠山都比婦女團體強大。在這種情勢下「性別平等委員會」的主張受到嚴峻挑戰。

究竟我們要什麼樣的「性別專責機構」？

行政院研考會在這樣的情勢下，主動找婦團代表們溝通，表明難以單獨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代之以釋放出兩種選項給婦女團體——在「國家發展及科技委員會」或「行政院本部」之下，設立「性別平等處」。

由此也引發另一波婦團間的辯論。主張於行政院本部下設立「性別平等處」的人，大致延續過去主張婦權會建制化的分析，認為如果要不到「性別平等委員會」，還被降級為「性別平等處」的話，那不如放在院本部之下，接近行政院長，在官場行政

文化中，對各部會的協調功能較為有力，相比之下，在「國家發展及科技委員會」之中，與強勢的經濟、科技政策單位相比，「性別平等處」將淪為最弱勢的小單位，但也有人質疑行政院本部人力不夠多，而且每一任行政院長的支持程度也可能會有差別。

主張於「國家發展及科技委員會」下設立的人，也大致上延續過去認為法治化為重要的看法，認為「國家發展及科技委員會」將來負責所有政策的最上游規劃階段，與各部會的政策協調是例行的、日常的，在其下設立「性別平等處」有助於「性別主流化」在各部會的法制化、常軌化。

這些辯論持續進行，行政院婦權會委員陳惠馨建議多舉辦公聽會，使更多人瞭解這個重大議題和利弊分析。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由於與行政院婦權會有業務關係，便在2004年12月到2005年1月間，再度出面在各縣市主辦八場公聽會，試圖彙整各地基層婦女民意，但還是不容易得出結論。不過確實使婦運在這議題上各面向的思考，擴大了與草根團體互動的廣度和深度。

不過，兩派辯論之外也開始有另類思考

——我們一定要在研考會給的選項中二選一嗎？在我們與一些友好的女性立委遊說溝通之際，對方也會提供一些策略建議，提醒婦團既然過去已經得到「性別平等委員會」的政治承諾，沒有必要在此時退讓、接受降級的「性別平等處」。

要讓更多立委支持「性別平等委員會」的另一策略，則是趁各黨辯論「海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哪一個該納入四個委員會之列，而爭執不休時，我們也可借力使力，建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的「委員會」數目從四個修改成六個，也就是讓「性別平等委員會」在法律上有容身之地。

第二波遊說活動

2005年4月各婦女團體代表密集拜會各黨立法院黨團，要求「行政院組織法」草案必須兌現過去各黨對婦團的承諾——設立「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10月13日立法院法制委員會舉辦「行政院組織法」公聽會，婦女團體受邀列席說蒙主張，其他在場立委也多數發言支持，台聯黨團甚至正式提案明列

應設立「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令人振奮。

此後立法院陸續傳來各黨都支持「基準法」修法，把原本13個「部」、4個「委員會」，改成15個「部」、6個「委員會」。各黨的爭議只剩下這些部會的排列組合各有不同堅持，但共同的是，各黨似乎都願意支持「性別平等委員會」佔有一席之地。2005年12月15日，16個婦女團體再度發出連署聲明，要求朝野各黨兌現政治承諾。2005年12月21日立院朝野協商會議傳來好消息，根據立委轉述，朝野各黨的協商代表一致同意支持設立「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但由於其他爭議仍未解決，尚未完成簽字。

落實性平會——內部架構和功能設計

接下來，除了耐心等待立法院正式通過此案，婦運界進一步展開討論「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簡稱性平會）的內部架構和功能設計。以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為平台，由行政院婦權會委員和婦女團體成員組

成「性平機制研修小組」，成員包括：李安妮、周清玉、范巽綠、陳來紅、黃長玲、李兆環、張晉芬、楊婉瑩、范雲、彭滄雯、陳曼麗、何碧珍等。歷次討論並邀請研考會官員列席，相關幕僚作業則由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黃玲翔及顏玉如統籌。

「性平機制研修小組」在2006年4月10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後，決定現階段還是以「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的主要功能為討論重點。目前研修小組每兩至三星期密集開會一次，討論「性別平等委員會」內部架構設計。

這些藍圖的描繪牽涉到：我們觀察行政體系目前的不足之處有哪些，以及我們認為政府可以如何推動性別平權的願景。其中，網絡化是極關鍵的概念架構，例如：中央各部會應皆設有性別聯絡窗口，而性平會內部該有哪些對應科別；還有，中央與各地方政府之間的性別聯絡窗口，及其督導事務、資源配置又該如何；另外也設立專職單位，負責推動與國際性別人權組織交流的網絡。研修小組預計七月將完成「性別平等委員會」組織架構草案之規劃，並據此再與婦女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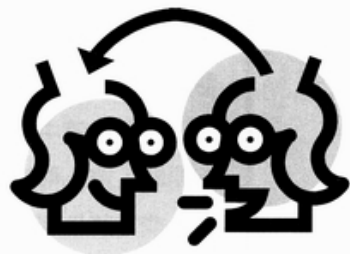
進行溝通討論。

回顧這幾年的充分論辯和積極行動，我們可以看到婦運是非常重視集體討論、多元差異、草根民主，又以無比的堅定熱誠，凝聚出行動上的共同策略，希望為台灣的性別平權謀求最大利益。我們也可看到婦運對各項性別政策的監督，已經從接觸行政體系、不定時參與會議提供諮詢意見，進展到嘗試改造政府體制、要求政策的上中下游各階段都應具備性別意識。

畢竟，一個政府是否重視性別人權，正顯示出其文明程度。因此，我們認知到，光是要到一個性別專責機構，徒有體制形式上的改造還不足夠，同時也需要推動各級公務人員學習「性別主流化」、加強在職訓練，從內涵上、觀念上一併改造，這才是真正的政府改造、性別改造。

性別主流化的理念和實踐

整理／曾昭媛（註）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 什麼是「性別主流化」？

「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這個外來翻譯的名詞乍看不易瞭解，其實這是婦運對於長期以來各國在政策規劃和執行當中，往往都會出現性別盲點，或將性別邊緣化的反思。要如何使政府注意到性別？要如何使性別轉變成政策思維的主流之一？多年前由各國婦女組織發想討論出「性別主流化」的理念和共識，後來聯合國確認並提倡，要求各國政府落實並逐步健全性別政策體制。

聯合國在1995年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中，通過《北京宣言行動綱領》，首次確認「性別主流化」這一重要原則；歐洲議會也曾在1998年做

出相關報告。其中，定義「性別主流化」為：「對政策過程的（重新）組織、改善、發展和檢討，使性別平等的觀點能被參與政策制定過程的人士，納入所有層次及所有階段的所有政策之中。」亦即所有政策活動，均應以落實性別平等為核心主流。

上述定義很清楚的闡明，性別平等是一種價值，而不是特定人口的福利，尤其要強調的是性別平等不等於婦女福利。性別平等以人為本，讓不同性別的人，都能夠活得更平等、更人性、更有尊嚴。將性別平等觀點融入所有政策，造福的將是所有人民及後代。

● 為什麼性別主流化，需要行政院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來推動？

「性別主流化」要求政府全盤地檢討目前勞動、福利、教育、環保、警政、醫療、經濟、國防、外交、人口等所有政策中所隱藏著的性別不平等問題；或為傳統政策思維的性別盲點，或為將性別邊緣化的陳腐作法，積極消除所有政策中隱藏著的性別不平等，重新打造一個符合性別正義的社會。

由於全面以性別平等觀點檢視各項政策的業務量如此之大，因此，聯合國要求各國政府應設置「性別政策專責單位」，全盤檢視所有政策、立法與預算資源，並做出重新配置和改變，以真正具備政策的性別敏感度，因此，許多國家也順應國際潮流，陸續成立性別專責機構。

台灣許多婦女團體（如：婦女新知基金會、女學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等），鑑於目前多數政策都缺乏性別平等觀點的檢驗和推動，諸如：人口政策中不夠重視社區照顧福利、移民女性及其子女權益；經濟、勞動和科技政策中漠視對職場托育支持體系、掃除職場性別歧視等行政措施的預算資源分配等。因此，我們從2002年起即針對政府組織再造，展開密集討論，舉行各次座談會，2003年更由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主辦、其他婦團協辦，在全國北中南東舉辦四場公聽會，廣徵各地婦女和社會團體的基層民意，最後終於彙整相當共識，要求設立「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

● 為什麼性別主流化，可以讓所有人都過得更好？

常有人問到，性別平等委員會到底要做些什麼？

以現行勞動與福利相關政策為例，政策建立在過時的性別分工刻板印象上，假設男性朝九晚五甚至全天候地工作賺錢，育兒、家事、家人生病的看護等工作，由女性或其他家人吸收，國家僅居於消極補充的地位。然而，隨著台灣女性教育程度與經濟地位提高，產業形態也逐漸以服務業為主，女性優質的勞動力是台灣經濟有待開發的資源。

不過，都市昂貴的托育費用、僵硬的勞動時間與條件、家庭主婦尋找事業第二春的困難、加上社會並沒有為無業女性年老的所得提供任何保障，迫使女性必須在生育與工作之間擇一，結果是台灣七百萬有勞動力的婦女，勞動參與率不到45%，低於美國的59%，也不如日本及新加坡的50%，與韓國的48%，嚴重拉低台灣經濟的競爭力。

婦女勞動率雖然比較低，但台灣生育率2002年仍然降到1.165%。預計民國一百二十年，我們的老年人口將與十五歲以下人口相等，這意味國民對於社會協助提供醫療、社會保險與福利的需求將加劇，屆時的經濟與稅收卻可能沒有足夠的勞動人口來支撐。

以台灣的先天條件，必須有效利用優質的勞動力資源與創新思維，樹立台灣的競爭利基與國際地位。以過時的性別分工為前提的勞動與福利政策，不僅是女性受害，男性、小孩與老人也同蒙其害。理論上網路、通訊、與各種機械自動化普及，可以讓人們有更彈性的工作時間，但即使是重視親子關係的男性，也很難找到時間與子女相處。父母皆有工作的孩子，沒有大人可以作適當的教養，導致許多青少年在電視、電腦與街頭少年的影響下成長。而許多身心障礙者或老人，如果家人因為工作無法給予適當的照顧，只能選擇大型機構式

的養護機構，在沒有子女的陪伴下老去。

在這個例子上，北歐國家瑞典或可為台灣的借鏡，瑞典在擁有女性的高勞動參與率的同時，仍擁有高生育率。究其因，主要是因為瑞典政府在七〇年代與八〇年代時主動介入托育、引入育嬰保險，並立法保障育嬰家長的工時彈性。這些具有性別意識的社會政策，使得該國婦女不需在生育與工作之間被迫擇一。

因此，用「性別主流化」反省現在的勞動、托育、人口、與社會福利政策，可以讓台灣經濟更有競爭力；女性在擁抱事業之餘，仍可為這個社會生育支撐台灣經濟與福利的人口；男性在比較人性與彈性的工作時間裡，也有機會分擔與享受為人父母的甘苦；讓工作與托育相容，孩子在最需要父母的時候，就近有父母的陪伴；讓經濟窘困、剛剛為人父母的年輕小家庭，透過稅捐政策等各種補貼，在起步時可以享有社會的支持；

讓青壯年人口們都有工作來支持社會上的弱勢人口，使老年人們無論性別，都能享有一個經濟獨立、健康、又有尊嚴的晚年。

打破以過時的性別分工為前提的勞動政策，只是性別主流化的一個例子。以同樣的角度，檢驗現有的公共工程、大眾運輸與空間政策可以發現，既有的都市規劃，多半是為身強體健、或者有交通工具的人設計的。以性別主流化來檢視都市規劃，可以讓推著嬰兒車的父母、坐輪椅的人其他身心障礙的人，也能夠通行無阻；讓建築與交通工具不再隱藏黑暗危險的死角；讓飲水機等公共設施不再高高在上。用性別主流化去檢視既有政策，還可以在教育、環保、醫療…等各個面向，發現許多違反性別平等所造成的不當政策。性別主流化，可以讓大家都過得更好！

註：本文改寫自婦女新知基金會、女學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之歷年相關推動聯合文宣。

不只是數字遊戲， 不只是民生問題！



—廁所性別比例配置 專題報導

編按：

「上廁所」這件「日常瑣事」，常常讓女性在生活中吃盡苦頭，人潮擁擠的公共場所常可以看到女廁前大排長龍，大不同於男性出入廁所「行雲流水」的順暢。此外，由於社會上往往由女性承擔照顧幼兒的責任，原本為「獨身上廁所的女性」所設計的廁所也造成許多不便。

女性生活處境常常是檢驗一個國家文明程度的指標，見微知著。新知除持續參與營建署本期新知觀點中，婦女新知基金會的董事與工作人員透過紙上座談的方式，討論廁所性別比例配置的可能性，試圖描繪未來符合性別平等的廁所的可能面貌。

一比三不是萬靈丹

撰文/

謝園 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

王君琳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組主任

今年婦女節內政部次長顏萬進指出，內政部長李逸洋要求營建署針對公共場所女廁使用習慣研究，修改營建法規調整男女廁所比例，欲將男、女廁比例由目前的一比二調整為一比三。內政部在婦女節送出這個大禮，希望未來台灣女人尿急時，不用再搶攻男廁，也不會再大排長龍。

根據婦科及泌尿科醫師指出，我國女性得膀胱炎比例約為五分之一，較男性或與其他國家比較皆偏高。我們肯定內政部意識到女性需求所做出的改善政策，只是一比三的男、女廁比例不見得是解決女人「每日生活大事」的萬靈丹，過度簡化了台灣的女廁問題。

首先是場所使用特性的問題。嚴重排隊的空間類型大多是學校、集會室、戲院等定時使用的場所，每個場所的使用者性別

比例也不盡相同，以台北捷運為例，女性乘客的比例佔69%，廁所計算的基數應針對這些特性加以研究，才能定出合宜的比例。另一方面，民國85年「五四新女廁運動」經媒體報導後，同年雖促使營建署修改建築技術規則，但因新法不溯及既往，舊建築不在規範之內，且此規則僅規定廁所隔間數（即以「大便器」為計算），並未考慮女廁分佈、環境安全、空間大小、設備類型、親子或無障礙設施等其他影響女性如廁需求的重要因素。因此95%既有環境的改善必須要有配套的措施，否則女性並不能感受修法之後的好處。

未來是否能確實執行是第二個必須考量的因素。以台北市為例。台北市環保局曾在民國88年委託主婦聯盟結合在地團體，針對台北市公廁進行實地調查。之後台北市政府更訂定「公廁年」，要求公廁除了不髒、不

臭外，更要達到男、女廁比一比三的標準。然而，喊得響亮的口號執行起來卻是困難重重。根據台北市捷運工程人員指出，某些捷運新設的轉運大站，因男廁列為9間，女廁必須達27間，空間設計變得極為困難。此外，目前一比三的計算仍以隔間數為計算單位，並不符合現實中女性上廁所的需求，因而使得大部分的公共空間廁所改善只停留在紙上談兵的階段。筆者認為應將大、小便器合併計算，男女廁比例一比二的方式將優於純粹以隔間數計算的方式。

女性生活處境常常是檢驗一個國家文明程度的指標，女人上廁所這件看似微不足道的小事暴露出台灣女性公共空間使用的問題。在性別意識日益增長的台灣社會，我們希望內政部「讓女人上廁所更方便」的政策應該更謹慎細緻地整體考量女性的如廁需求，針對不同類型場所的使用特性進行研究，並對無法進行空間改善的舊公共建物中女廁不敷使用的問題，提出具體的彈性調撥準則，如此才能真正解決。

（文章登於2006年3月12日中國時報時論廣場，此為原文）

紙上座談

公廁運動十年之後 ……

與談人：

王君琳 婦女新知基金會研發部主任

黃長靈 台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范雲 台灣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

謝園 建築師

陳昭如 台灣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洪貞玲 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助理教授

孫瑞穗 台灣藝術大學助理教授

蘇芊玲 台灣性別平倒教育協會理事長

王君琳：

上周內政部提出男女廁一比三的比例後，謝園和我討論後寫了篇文章投報，主要是談一比三政策需要更周全考量，例如場所使用特性和未來執行可能碰到問題等等。給大家參考。

范雲：

寫得真好，目前的比例是用「大便器」

來算，那實在是太容易了，為何決策者都喜歡玩數字矇騙遊戲？！

我上週到國家戲劇廳上廁所，發現裡面只有兩個隔間女廁，卻有個沒人使用的長化妝檯，男廁使用者流動自如，女廁則大排長龍，我大約排了15分鐘，才得以抒解。當下真覺得廁所運動十年後，革命仍是尚未成功……

陳昭如：

非常同意。上週我被派去參加學校的教室改善規劃會議，來報告的建築師不僅完全沒有反省廁所的性別比例與安全、掛勾等空間配置等問題，而且居然表示，根據某某國際學會或組織的報告，「蹲式廁所是落後國家的象徵」，因此應該全部改掉，換成「先進」的坐式馬桶。幸好，在我發言表示反對之後，教務長說廁所改建案一定會考量性別比例，至少要比二、或一比三，而坐式馬桶也不一定比蹲式好。

當然，廁所問題絕非數字這麼簡單。我還要去參加這個改善規劃案的第二次會議，如果有機會的話，一定還要提醒她們，也別忘了跨性者與同志的安全如廁空間（雖然廁所改建案是另一個規劃案，理論上是沒機會講到）。

其實，每次上性別議題的課程，用廁所的例子總是最能夠打動聽者的心，我不知道其他人是否有類似的感受經驗？所以，雖然廁所的例子已經被一用再用，但我還是很愛談！

范雲：

昭如談到跨性者的如廁空間，我覺得實驗與推廣「中性廁所」，也許也是未來可以努力的方向。或許一開始接受度不高，但是，慢慢地大家也許就會習慣。可以從校園

台北市廁所現況調查

策劃執行：編輯室

編按：

為了讓讀者能夠更了解目前男女廁所的現況，本期通訊特別實地調查幾個公共場所的廁所，計算這些公廁的性別配置。

目前為止，我們可以發現，男女廁所的間數還是採取齊頭式平等的「至總數一比一」配置法，也難怪女廁前總是大排長龍！

狀況一：台北市某公民會館活動場地
現狀：男廁——小便斗、廁間各2間
女廁——廁間3間
另有殘障專用廁所1間，無育嬰設備



等地方開始，也許使用效率更高，也許，也更安全？跨性者也無須被迫選擇。

我一個當媽媽的同事經常抱怨帶她的四歲兒子上廁所的被迫隔離經驗，有次她的兒子一個人就掉到馬桶裡……

我在美國唸博士班時，我們社會系館整棟 building 都是 gender-neutral 的廁所，好像也沒產生什麼問題，不知道謝園與君琳覺得可行性如何？

王君琳：

我蠻贊成中性廁所。

不過之前在城鄉所唸書時有討論過新的研究室廁所要如何規劃的問題。當時我提議可以用中性廁所時，很多男同學因為覺得很尷尬而反對，也有些女同學覺得不是很自在，不知道社會系有沒有這樣的反應？

陳昭如：

使用中性廁所會尷尬不自在，我覺得都跟小便斗的開放式設計有關。男生的小便斗為什麼要這麼「開放參觀比較」呢？

孫瑞穗：

狀況二：東區某多廳電影院邊間廁所
現狀：男廁——小便斗4座
女廁——廁間7間
無殘障專用廁所，無育嬰設備



中性廁所的提議很不錯，但是對全世界來說都還是新的名詞。在性別區隔歷史這麼長的台灣來說，只能先作為一種另類選擇，先推推看。要不然，可能男生女生都太緊張而「上」不出來了(笑)。

其實除了性別生物上需求不同的理由之外，廁所議題如果要擴大，好像應該要拉高層次，結合一些普同人權的論述：把上廁所的權利視為一種基本人權。另外，現在也是不錯的時機，因為內政部觀光局要全面重建台灣觀光地點的如廁設備，可能有機會實驗這種中性廁所的新方案。

黃長玲：

我和昭如的經驗很像，無論是在學校上課或在外頭演講，舉廁所的例子很能引起共鳴。

關於中性廁所還有親子廁所的事，韓國的經驗也許可以參考，他們這幾年性別平等部的推動下，幾乎所有公共場所都是男廁和女廁之外有一間殘障/親子廁所。通常這間廁所在男廁和女廁之間，空間很大(方便輪椅進出)，裡頭也有給小孩換尿布的尿布台。

另外，幾乎所有女廁都有一個給小男孩用的小便斗，但是男廁是否有給小女孩上廁

狀況三：某市立公園內公廁
現狀：男廁——小便斗3座、廁間2間
女廁——馬桶間4間
另有殘障專用廁所1間，無育嬰設備



所的地方就不得而知。

謝園：

其實蹲式馬桶不是人人能用，膝蓋無力的幼兒，老人，孕婦及腿部受傷的人都必須使用坐式。日本也發展出一種蹲坐兩用馬桶，不過也要考慮國人衛生習慣不良的問題。

至於Un-sex的親子廁所也可供成年人照顧老年父母如廁，只是若數量多的廁所，在美國有無障礙廁所比例1/5之規定。有些單位的審查委員可能知其一不知其二，造成困擾。硬體建設的法令如果不周延，全國推行時金額也很龐大。

沒想到大家這麼有興趣，剛開完台北市婦權會回來，已經討論了好多廁所問題，前兩個月我也給台北市政府主管講性別主流化——跨局處性別空間課程及工作坊，君琳擔任助教，也談廁所，當然還有安全城市。

洪貞玲：

對啊！這個關於廁所的討論真是有趣。每個人每天都要面對多次的問題，很難不關心。

我是覺得，在台灣要推中性廁所困難度

狀況四：某捷運站
現狀：男廁——小便斗2座、廁間1間
女廁——廁間2間
另有殘障專用廁所各1間，無育嬰設備



很高，尤其是在公共空間，牽涉到安全、隱私等問題。我不知道其他國家公廁的狀況為何，在美國我是還沒看過這種廁所。美國男女共用廁所的，我只看過在公司裡的，就是 Ally Mcbiel（拼音不見得正確），是講一個年輕女律師的故事。

但是親子廁所這種概念挺不錯，或是在廁所加設換尿布台、小孩用廁所等。不過前提是男女廁所都要設，否則不是坐實了帶小孩的工作都是媽媽要負責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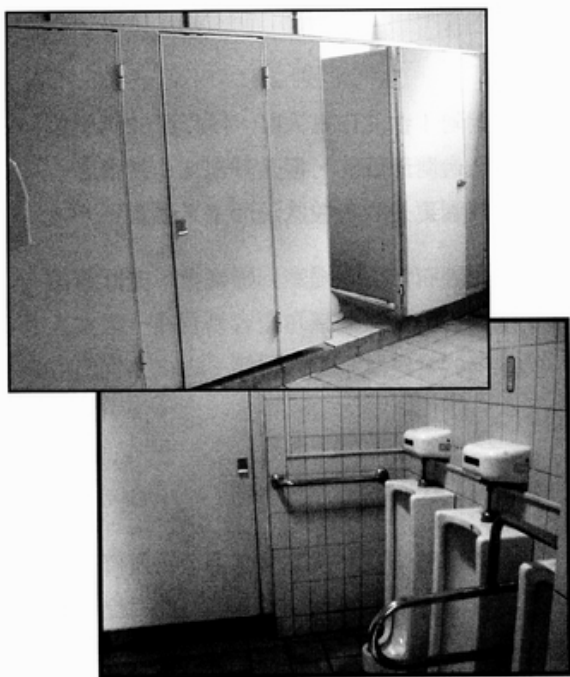
蘇芊玲：

去年暑假我們參訪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時，她們的宿舍同一樓層有男廁（men only）、有女廁（women only）、有不分的（co-ed），任君選擇，也是種做法。不過機構、學校內或許較可行，公共空間顧慮較多。另外，我媽媽因膝蓋不好，就是得要上坐式廁所的例子。

謝園：

現在很流行設置獨立於男女廁所外的親子廁所兼無障礙廁所，所以男女共用倒不是問題，也有男女廁都安裝嬰兒尿布台或架。剛才說的問題是當男女廁數量都超過5間時，至少須設2間無障礙廁所，一般是設

狀況五：某國立大學
現狀：男廁——小便斗3座、廁間1間
女廁——馬桶間4間
無殘障專用廁所，無育嬰設備



在男女廁所各一間，但為另設一間親子廁所兼無障礙，有教育部的委員將一份設計圖否定，認為無障礙空間不應設在男女廁內。這些鎖碎的細節，沒想到還是要說仔細一點，不然還會誤會。

其實，營建署或教育部都沒有將建築技術規則或校園設計規範做好，才會累死我們。

孫瑞穗：

對阿！台北市有人盯，所以公共廁所狀況是全台灣最好的，但是其他城市就很恐怖！校園更是看各校狀況而定，品質不一。

謝園有無可能提案到婦權會，去盯營建署或教育部？這個議題蠻容易召喚一般女人的共鳴的，應該不會太難搞？！

謝園：

營建署將在3/16二度開會，研擬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2章第2節「衛生設備」第37條，當天我會去，此次會議名單中有許多修法委員、建築師們，前陣子修空間安全法令時已交手好多回合，他們大多是前輩，這次增加了幾位女建築師，多半強悍，但是無性別意識。

教育部那邊去年曾與范副部長談過校園安全及廁所，她很重視且請國教司主管到我辦公室詳加瞭解。我期待他們編寫教育設施的設計準則或手冊，因921後之機會已失，未來任何校園競圖應將這納入設計說明中規範。後來委託了建築師進行研究，很可惜結果並不符合性別概念，一言難盡。

總之，還需要繼續努力。

公民攜手·

監督媒體齊步走



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 媒體觀察監督志工培訓營



◎活動時間：95年2月18日 星期六9:00~16:40

◎活動地點：台北NGO會館

(捷運板南線善導寺站2號出口附近)

◎主辦單位：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

流程表

時間	主題	講師
09:00~09:15	開幕式	主持人： 黃長玲/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09:15~10:35	媒體識讀ABC： 媒體識讀的基本概念與行動意義	主講人： 管中祥/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10:35~10:45	休息	
10:45~12:15	公民停看聽： 解讀媒體的策略與方法	主講人： 陳順孝/輔大新聞傳播系講師
12:15~13:15	午餐	
13:15~15:15	<p>共創優質媒體， 請你跟我這樣做：</p> <p>13:15~14:35 (1)各領域人權原則解說： 婦女/同志/兒少/原民/移民/移工/ 身心障礙/人權</p> <p>14:35~15:15 (2)Q&A時間</p>	<p>主持人： 魏玓/媒體改造學社成員； 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教授</p> <p>講者： 洪貞玲/台大新研所助理教授、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p> <p>巫緒樑/同志諮詢熱線文宣部主任</p> <p>葉大華/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p> <p>汪明輝</p> <p>顧玉玲/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秘書長</p> <p>孫一信/智障者家長總會副秘書長</p> <p>吳佳臻/台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p>
15:15~15:30	休息	
15:30~16:00	(3)媒體監督工作流程說明/綜合討論	主持人： 管中祥/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監督媒體，從個別公民開始

撰文/王正彤 媒體與教育推廣部主任

自從去年（2005）8月8日「公民媒改聯盟」正式成立以來，這67個民間團體共同合作，發揮出不少力量。

半年中聯盟的努力包括持續與各家電視台代表溝通，使各家電視台開始願意採取各項自律作法，包括：制訂自律公約、成立新聞自律委員會，並於自律委員會下設「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邀請包括「公民媒改聯盟」所推薦的各領域公民團體代表（婦女、兒少、勞工/移工、身心障礙、同志、原住民等）擔任諮詢委員。

而新聞自律委員會將從今年開始運作，諮詢委員亦將每月與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開會一次，在會中針對各新聞台的表現進行監督、提出建議，因此，各諮詢委員將會需要各類監看媒體的記錄資料，及民眾對電視媒體的批評和建議，做為提案的基礎。

此外，「公民參與」一直是聯盟提倡的重要精神，而「公民」所指的不指是公民團體，更是直接指涉每一個獨立的個人，而欲使公民能夠有能力參與媒體改造的工作，

首先就必須具備「媒體識讀」(media literacy)的能力。

因此，我們籌畫此一「媒體觀察監督志工培訓營」，希望能夠號召更多民眾加入我們的監督行列，也希望能夠對各社團志工一起來做聯合組訓，課程規劃中，透過早上的「媒體識讀ABC——媒體識讀的基本概念與行動意義」及「公民停看聽——解讀媒體的策略與方法」兩堂課，建立學員基本的解讀媒體能力。

下午則邀請各領域公民團體代表，解說媒體在處理弱勢族群議題上常發生的問題，使學員更明確的了解「問題究竟出在哪裡」，提供監看時的背景知識。最後，也透過監看方法的解說，協助學員掌握申訴機制，以和聯盟進一步合作。

活動當天共有二十幾位學員參加，早上的媒體識讀課程中，傳播專業學者管中祥、陳順孝老師舉電子媒體與平面媒體實例，帶領參與學員透視媒體的操作手法，發現媒體運鏡與角度的語言以及新聞內容中的標籤化

與以偏概全的用字遣詞。

管中祥老師認為媒體識讀教育有三個步驟：「認識媒體」再來「解讀媒體」進而才有可能「改造媒體」，閱聽眾與媒體的關係除了是消費者與廠商的被動供求關係以外，更應出現集體公民的積極互動。

陳順孝老師則詳細說明媒體的各種手法，例如：強調或淡化，藉由片段重組事實傳達表面中立，其實具有立場偏剖的報導。另外，在媒體新科技時代潮流下，面對商業媒體怪獸肆虐，陳老師以他個人的經驗，提出blog成為公民力量的集結與資訊傳散地的可能性，閱聽眾也因此從被動接受訊息的身分轉換為主動積極角色。

下午的討論，則分別由在婦女、同志、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及移民/移工等領域長期耕耘的各公民團體代表，向學員說明開商業媒體強加污名於弱勢族群的手段。面對原先社會資源與大眾瞭解度就普遍不足的弱勢團體，加上媒體過度渲染與不實指控，負面影響在弱勢團體來說是無法彌補的再度傷害——例如聽信媒體傳言而更加排擠身心障礙人士等。

最後，則由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媒觀)董事長管中祥老師說明基金會媒

體監看紀錄表的填寫方式與監看→向媒體反應的過程，透過每個個人填寫紀錄表回傳到媒觀彙整，個人的力量能夠被集結成為不可忽視的集體力量，影響媒體。

事實上，陳順孝老師也在講授中提到過去群眾在網路上集結力量，成功要求媒體承認錯誤、道歉改正的例子，這也說明了，只要公民的力量可以集結起來，媒體改造並不是不可能發生的事情。我們期待學員在接受過營隊培訓之後，成為更具有行動力的公民，開始在自己家中直接監看媒體、做成記錄，並將監看表、向媒體申訴過程等，回報給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與公民團體攜手合作，共同監督媒體。



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 第50屆大會暨周邊NGO論壇 分享報告



前言：國際交流和學習的預期目標

從2003年起，本會與台灣其他婦女團體，即常呼籲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來推動國際社會「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原則在國內的落實和深化，包括：性別政策專責機構的設置、性別預算分析、性別政策影響評估等。

其實這些原則正是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簡稱CSW）近年來對各國政府的要求和建議。而這些得來不易的成果，其實也都源自國際婦運人士多年來對聯合國的積極遊說。因此CSW向來也很尊重並開放各國民間組織的參與。

CSW的政府級會議，於每年三月國際婦女節前後兩週舉行，由45國政府代表參與組成，發言討論者限於各國政府代表，但可開放各國NGO代表申請旁聽。兩週期間的政府級會議之外，每天仍同時舉行許多不同主題的民間論壇、座談、工作坊，由各國民間組織申請主辦，進行各種議題討論或串連行動；有的則是聯合國相關組織（如UNIFEM婦女發展基金）舉辦的各種方案報告分享、紀錄片放映等活動。

1999年台大婦女研究室張珺教授，以世界心理衛生聯盟成員身份，參加CSW的周邊民間組織活動，是台灣參與的第一人。接下來張珺老師每年都熱心帶領婦女團體代表參與交流。我就是在這種背景下，今年也跟著

眾多婦女團體和學者專家，來到紐約的聯合國總部，展開為期兩週的國際學習之旅。

本次台灣團員參與人數增多，成員豐富多元，從各國際婦女組織台灣分會，到倡議型、草根型婦女團體代表，也包括專研性別教育的男性學者。可見大家對於「性別主流化」學習和交流的興趣也逐步升高，期待將來這些國際經驗可以成為台灣發展性別人權的深厚基礎之一。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的本屆重點

聯合國自從1995年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通過「北京宣言行動綱領」(Beijing Platform for Action, BPFA, 簡稱FA)後，婦女地位委員會便很重視並監督BPFA在各國的落實狀況。(註1)

CSW由1997年開始，每年三月召開大會時，逐年輪流針對BPFA十二項行動綱領中的兩項不同主題進行討論，以及檢視各國政府執行進度。BPFA的12項重大關切領域為：婦女與貧窮、教育、健康、暴力、武裝衝突、經濟、參與權力和決策、人權、媒體、環境、女童。

今年第50屆CSW大會在2月27日~3月10日舉行，討論核心的兩大主題為：

(一) 提升婦女於發展的參與：創造有利於達成性別平等和提升女性地位的環境，尤其在教育、健康、工作的領域 (Enhanced

participation of women in development: an enabling environment for achieving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taking into account, inter alia, the fields of education, health and work.)

(二) 使男女皆享有平等參與各階層決策的機會 (Equal participation of women and men in decision making process at all levels)

台灣各婦女團體代表，特別針對今年CSW主題而規劃舉辦了六場NGO國際座談，與各國婦女代表分享交流。

在參加各類會議主題的選組上，我以第二項「兩性平等參與決策」為主要興趣，因為本會近年對於推動國內落實「性別主流化」及提倡女性參與決策上持續關切，所以我特別想學習各國民間組織、聯合國、各國政府，在這些推動工作上所強調的原則和策略。

No	時間	題目
1	2006年2月27日 10:30am-11:50am	為女性參與創造一個授與權利的環境 (Creating an Enabling Environment for Women's Participation)
2	2006年2月27日 10:30 am-12:30 pm	排除或涵括? 全球化移民與勞工的新女權運動 (Exclusion or Inclusion? New Feminization of Global Migration and Labour)
3	2006年2月28日 2:30 pm - 4:30 pm	從亞洲觀點看心理健康的提升對女性的充權 (An Asian Perspective on Mental Health Promotion as the Key to Women's Empowerment)
4	2006年3月1日 10:30 am-11:50 am	幫助弱勢婦女的教育 (Aiding Minorities Women In Education)
5	2006年3月1日 1:30 pm - 2:50 pm	組織弱勢婦女工作者-NGO工作者的經驗與挑戰 (Organizing Women Migrant Workers: Experience and Challenges of NGO Organizers)
6	2006年3月2日 10:00 am-11:50am	賦予邊緣女性的權益並提升發展: 政策、方案與策略 (Empowering and Enhancing the Development of Deprived Women : Policy, Program and Strategies)



座談會實況

國際婦女人權的重要進展：未來如何與國際性的非政府組織進行互動與連結？

聯合國於1946年成立婦女地位委員會，至今恰逢六十週年。因此今年CSW開幕式，特別回顧歷屆世界婦女大會，例如第三屆1985年在非洲奈洛比有157國政府代表，及13500個以上NGO代表參與；上一屆（第四屆）1995年在北京舉行，就有高達189國政府代表，及30000個以上NGO代表參與盛會。

但原本應於2005年召開的第五屆世界婦

女大會，卻由於各國政府都無意願承辦，以致於各國婦運組織在本次CSW會場外散發連署文宣(註2)，要求聯合國自行主辦下一屆世界婦女大會並儘速召開，理由正是1995年網際網路尚未普及，都已經有這麼多全球女性參與，共同完成「北京宣言行動綱領」這樣重要的國際婦女人權文件；那麼，若能召開下一屆大會，其成果可以定可更加深遠的影響聯合國及各國性別政策和人權推展。

另外，聯合國在西元2000年通過了「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制訂了八大目標，要求各國政府必須於2015年前完成；其中的兩大目標直接與性別和女性有關——促進性別平等與培力女性，改善母體健康；其他六項目標，也與女性間接相關——消除貧窮和飢餓、普及初等教育、降低幼兒死亡率、打擊愛滋病等傳染疾病、確保環境永續發展、全球發展伙伴關係。各國不少民間組織在近幾年CSW會議中主張，MDGs的推動工作也應「性別主流化」，因此八大目標全都與女性/性別有關才是。

聯合國於2005年9月14至16日，召開「2005 世界高峰會」(The 2005 World Summit)，邀請各國首長共同檢視MDGs執行進度和成果，並發表會議宣言，承諾致力推動

MDGs，其中又對「促進性別平等和消除性別歧視」提出解決方向的六大建議：

1. 消除校園中的性別不平等
2. 保證女性在財產上的所有權和繼承權的自由和平等權利
3. 確保生殖健康的的平等資源使用
4. 提升女性就業的平等資源使用
5. 消除對婦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歧視和暴力
6. 提倡女性在政府決策機制中增加代表性

因此，今年CSW第一天2月27日政府級會議，就特別強調各國政府應注意MDGs與BPFA的連結和落實，多國政府代表也談到應加強國家在性別政策方面的機制和功能。

UNIFEM則再進一步建議連結及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國際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尤其是各國應致力檢視和消除含有性別歧視意涵的各項法令。

目前聯合國已經通過任命一名「歧視婦女法律問題特別報告員」，在本次CSW會議閉幕結論中，也包括同意加強支持這名特別報告員的資源運用，使其在各國的調查工作能夠順利進行。

國際民間各婦女組織(如INGO CSW—各國

民間婦女組織代表在CSW的NGO對口委員會）則在各項NGO論壇中，積極分享以上各項聯合國的婦女人權文件和機制的運用方法。

譬如當我向NGO CSW副主席Denise Scotto請教，台灣民間是否有可能來撰寫shadow report呈交聯合國CEDAW委員會？由於台灣政府並非聯合國的會員國，因此我們只能針對別國政策對台灣女性的影響、或別國女性在台灣的人權處境，這兩大類主題來寫民間報告。我問Denise，是否可針對中國政府不注重該國女性在台人權處境（例如中國政府並不積極接回在靖廬被收容的偷渡大陸女子），請聯合國CEDAW委員會督促中國政府儘速提出解決方案？或是請聯合國「歧視婦女法律問題特別報告員」來台灣做調查？她表示相當瞭解這些問題的嚴重性，我們可以嘗試撰寫shadow report，她也願意幫忙轉信給聯合國「歧視婦女法律問題特別報告員」。

在女性移民/移工議題上做進一步的國際連結

由於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台灣其他的新移民女性（外籍配偶）和移工（外籍勞工）團體共同組成「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我也相當留意與各國的移工和移民團體建立連結。在過去的國際交流經驗上，我認為在議題內涵上來做連結，才比較能夠持續交流、建立關係。

聯合國將於今年9月14日至15日，在紐約總部舉行「國際移工和發展」的政府間對話會議，因此今年CSW也特闢時段來討論此一議題對各國女性的影響。所以各國移工團體也在CSW會場內外密切開會討論，提出共同聲明，並串連形成E-group以便將來繼續在網路上形成交流網絡。其中歐洲組織較為成熟，在聲明內容上較具主導性；但亞洲各國移工團體代表，均認為應更加強亞洲區域間的彼此連結，尤其是移工的輸出國和接收國之間的NGO串連。

我個人則是在3月2日台灣團主辦的NGO論壇中，分享婦女新知基金會、南洋台灣姊妹會等民間組織，在移民女性人權工作和組織培力的作法和策略。說明了台灣新移民女性（尤其是來自東南亞的婚姻移民）大量增加的社會經濟背景分析，以及她們在台灣的公民權、親權

等受到婚姻狀態的限制，而迫使她們傾向選擇忍受家庭暴力、以求不失去婚姻身份；在夏曉鵑（婦女新知基金會前副董事長、世新大學社會發展所教授）開創中文識字班的社區協力模式後，繼而鼓勵她們成立「台灣南洋姊妹會」來為自己發聲，改變社會大眾偏見和政府迷思，並要求政府提供東南亞多國語言的家庭暴力諮詢專線；台灣一些民間團體也組成「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來監督移民政策法令，以符合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的普世價值和原則。

另外，在3月3日台灣團員與紐約當地台僑社團的座談會中，主題則為「新移民女性的適應——政府與NGO之合作與分工」，我報告了「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的修法努力，例如主張參考美國法例，在「移民法」中增設「預防家庭暴力條款」，一旦移民女性遭受家庭暴力時，政府就立即給予永久居留權，以進一步預防遭剝奪親權。由於台僑婦女也是美國移民，有著類似的移民經驗，在這些議題上特別有感觸和共鳴。

與紐約當地婦女團體的交流，往後將透過黃維珊（註3）在紐約的穿針引線，繼續保持交流。黃維珊也有加入前述的各國移工團體E-group，我們將藉此管道為基礎，擴大與各國移工/移民團體的連結。

聯合國本身的性別主流化

目前聯合國內部正在進行組織改造（UN Reform），原本各國民間婦女組織在上一屆CSW就在強調，聯合國本身也應注意「性別主流化」的內部改造。尤其現任秘書長安南即將卸任，目前各大洲各國都在討論或提名適當的繼任人選當中。因此各國NGO在本屆CSW更加積極遊說兩項主張：下一任的聯合國秘書長應該為女性；而聯合國內部職員，尤其是高階決策人員，也應達成男女比例50：50的原則。

其實從2000年起，各國NGO就在推動各國政府在2005年前應達成男女比例50：50以符合性別平衡原則（但是依現況來看，顯然是跳票了）。由於聯合國本身要求各國推動的各項決策，或是跨國的各项研究計畫和行動方案，是否具備性別敏感和性別意識，有可能會影響各國政府的性別主流化程度，因此，各國NGO對於聯合國自身是否做到「性別主流化」、女性是否有足夠機會參與內部決策，就非常重視、也持續遊說這些主張。

不過聯合國秘書長安南對這些民間主張，只有回應了比較簡單可做的一半，而且也只是口惠，不見得是現實中可被兌現的。

在這次CSW的3月8日國際婦女節慶祝大會之中，聯合國秘書長安南有親自蒞臨致詞。

歐美為主的NGO想抓住此一良機，在婦女節的前幾天就紛紛在各NGO論壇中散發訊息，呼籲大家3月8日當天穿上黑色衣服表達心聲，並別上「50：50」胸章，或在NGO旁聽席上舉起「50：50」標語。

於是我和尤美女律師等人，3月8日當天就很興奮在NGO旁聽席上，與眾人一起舉起「50：50」標語，當然也穿上黑色衣服，我也很高興有拿到NGO CSW的朋友送的「50：50」胸章。

各國NGO遊說效果可能算是部分成功的，聯合國秘書長安南果然在婦女節致詞中，明確表達支持下一任的聯合國秘書長應為女性，當場贏得NGO旁聽席一片熱烈掌聲；但他對「50：50」訴求則無回應，即使NGO旁聽席中有一群非洲女性以母語傳統歌謠高唱要求「50：50」，引起各國政府代表也會心一笑，不過非洲籍的安南仍然當作沒聽到，神色自若的離席。

安南一走，CSW繼續安排各專家學者引言，暢談對於各國在今年這兩大核心主題上的努力成果和檢討建議，做為婦女節的年度檢視主軸。有一位引言人就挑明的說，聯合國秘書長繼任人選，各國目前有浮出檯面的提名人選，全部都是男性！亦即，安南剛才的口頭支持，其實並無實質意義。



我們支持聯合國內部職員性別比例50:50！

NGO論壇參與實錄

為了讓大家易於想像各國NGO論壇，到底是如何進行，在此列出我對某一個NGO論壇的摘要，供大家參考。

主題：New Millennium, New Decision--Do women have the edge?

3月7日 下午 1：10PM-2：30PM

主辦單位：亞洲太平洋婦女觀察Asia Pacific Women's Watch (APWW)

問題意識：推動各國政府在2005年前應達成男女比例50：50以符合性別平衡原則的工作。是否需要務實的降低標準？是否需要集

中在某些特定的、女性更能發揮的、造成不同影響的決策領域？

主持人：Titi Sumbung,
Executive Director, Indonesian Centre
for Women in Politics

引言人發言：

Dr. Pam Rajput (Executive Director,
Astitva-Women's Resources and Advoca-
cacy Centre) (印度)：

雖然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比以往增多，但除非我們改變整體的政治文化、政黨和政治體系，否則這些成功是無法持續和擴大的。

Dr. Pawadee Tonguthai, Co-Convenor,
APWW (泰國)：

在東南亞國家，女性往往只被聯想和連結到福利領域，而非參與政治，例如政黨提名女性，也往往只是放到候選人名單的後面而已。而提倡女性參政的培訓方案也有問題，對象上確實只限於中產階級，而缺乏對草根基層的培訓。「亞太婦女觀察」就是希望能串連結並發起改革行動，如果女性有更多參與決策的機會，我們將可以對更多議題（而非只有福利）提出解決方案，例如自由貿易所產生的一些問題。

Dr. Hiroko Hara (Convenor, Japan Women's Watch) (日本)：

日本婦團向來關注消除對女性暴力的問題，我們一直想修法，但始終遇到很大反挫，例如約會強暴的防治，目前仍無法納入保障。家庭暴力問題也仍嚴重，這些都是文化現象，如果沒有增加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是很難造成進展和改變的。

觀眾發言：

中國劉伯鴻教授：介紹中國女性參與決策比例增加，如：人民代表大會、省政府等，湖南省甚至達到30%。也有女性領導培訓方案，不過有些女性領導人不一定具備性別敏感度，或是認為性別只是中性的、沒有性別問題的；因此我們將致力於女性領導階層的再評估，以及開發女性潛能。

台灣張珺教授：介紹行政院婦權會、婦權基金會等單位，已經做到的性別主流化各項成果，例如：性別統計、婦女預算等。

斯里蘭卡Sepali Kottegoda：無論是婦女保障制度，或是性別比例的提倡，如果沒有女人出來參選，還是沒用。「性別主流化」成了一種口惠，沒看到什麼具體成果，例如婦女預算仍是很少，因此我們在策略上必須尋求改進。

結語：建議和心得

這次我能夠有機會參與，累積對國際婦女人權議題的學習和交流，無論是個人視野的開拓、亦或是本身工作上NGO國際連結的增加，都感到收穫甚多。

由於各民間組織往往限於經費困窘，不太能夠多支持工作人員出國進修、進一步建立國際交流，我在此也建議，往後可多增加民間婦女團體工作人員的補助名額，使關注各種性別議題的婦女團體代表，可有更多機會和資源來參加這樣的國際盛會。多多鼓勵婦女團體實務工作人員參加國際會議，將對台灣婦女權益工作，在建立國際交流管道和國內婦女人權推動上都有莫大助益。



代表團和其它國家婦女運動大將合照

註1：在紐約時，各國婦運人士都幾乎只用這些簡稱術語直接進行討論，以後想參加相關會議的人，可以先針對簡稱進行了解。

註2：可參考以下網頁

Petition in Support of a United Nations
Sponsored 5th Women's World Conference
<http://www.petitiononline.com/5WWC/petition.html>

Women In Action <http://www.isiswomen.org/pub/wia/wia2-04/suzette.htm>

Socialist International Women <http://www.socintwomen.org.uk/>

註3：國際組織Simply Help「幫幫忙」成員，我這次也是透過Simply Help此一具有聯合國諮詢地位的國際組織引介，才得以申請參加CSW會議。

朝不保夕的居留權

—— 要求建立保障新移民女性在台居留的人權制度



時間：2006年2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00

地點：立法院中興大樓104會議室

出席者：

東南亞籍新移民女性代表

夏曉鵬 教授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顧問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參與團體（外籍新娘成長關懷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女性勞動者權益促進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婦女新知基金會、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台灣外勞行動……）

夫死婆逼離 越娘心淌血

自由時報2006.1.9

為了遺產 婆家反目

〔記者鄭學庸／台北報導〕二十三歲的越南籍新娘阮玉簪（化名）三年前經人介紹嫁來台灣，對她疼愛有加的先生在新婚一年內因病過世，婆家擔心她會依法繼承先生遺產而從此反目，拒絕為她辦理居留證延期。眼看居留證有效期限即將在下個月過期，阮玉簪說，她寧可放棄繼承遺產，也不願離開台灣這個新家園。

談起和先生恩愛的感情，阮玉簪就滿腹辛酸。她說，當初根本不知道先生一身病痛，兩人還沒生小孩，先生就在不到一年的時間內往生，又因婆婆與小叔刁難，不願出面幫她辦理居留證延期，眼見即將被驅逐出境。阮玉簪說，原本婆婆待她如親生女兒，兩人還常一起有說有笑外出買菜，她也常騎機車接婆婆下班回家，直到自己知道先生留下七百萬的保險

金和大筆田地，小叔和婆婆不願她依法繼承先生遺產，從此形同陌路。她說，婆婆現在連話都不對她說，自己每天下班後只能偷偷躲在房裡哭、思念亡夫。

阮玉簪說，小叔曾衝進她房間，揚言要打她，還曾在三更半夜串通朋友假冒警察打電話來家裡，恐嚇要抓她回越南，讓她身心俱疲，叔公、三孀雖然都看不過去，但也莫可奈何。

若返越南 恐難再嫁

看著自己像買來的商品、用完即丟，阮玉簪有說不盡的委屈，她說，越南國情保守，如果自己就這樣被趕回越南，根本不可能再嫁，而為了怕母親傷心，她也從不敢對母親訴說自己的遭遇。她不願離開這塊和先生曾經共同生活過的土地，只求婆婆給她一個機會，證明自己是好媳婦，不是壞女人。

新聞稿

上述新移民女性居留權的報導，在台灣絕非少數個案。而為因應新移民女性因先生死亡、離婚等因素而發生的居留問題，警政署外事組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外國人停居留辦法第十一條等，規定：「（一）國人配偶死亡，外籍配偶依法得申請繼續居留，並不因有無子女有差別，惟如發現有危害公益之情形，仍可廢止其居留證。（二）外籍新娘離婚者居留原因消滅，原則上不得再居留。惟已生育子女而需照顧，可以有其他居留需要為由准其繼續居留。（三）離婚後有法律問題原則上不構成居留之原因，但仍可依個案情況視其有無居留需要而准其延長居留。」依上述規定，夫死、有小孩或其他特殊個案，本應延長期居留。

然而根據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所接到的個案顯示，許多地方權責單位在行使其行政裁量權時，因地方

新移民女性居留權相關法規：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因依親對象死亡，得申請繼續居留。」

外國人停居留辦法第十一條「外國人居留目的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所屬分支機構重新申請居留簽證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其居留期間。」

人情壓力，使許多符合上述情形之新移民女性仍無法取得居留。除此之外，「離婚後，居留到期即趕走」之規定也忽略許多新移民女性可能因為家暴、夫妻失和等，但為居留而隱忍的狀況。兩者皆顯現出即使這些新移民女性只要沒有先生、沒有小孩，隨時都可能被迫離開台灣。

因此，我們要求有關單位能對發生這些狀況的新移民女性提供必要的居留延長，並呼籲社會大眾與立法委員們支持民間版「入出國及移民法」之修正，增列防家暴條款。我們認為：依現行法令，我國國民之外籍配偶，於取得永久居留或歸化之前，居留地位並無保障，一旦離婚即不具繼續居留之理由而將被限令出國。在居留地位不穩定之情況下，本國籍配偶取得施虐之事實上權力；外籍配偶必須默默忍受我國籍配偶之虐待而無法以離婚取得救濟。為補救此一漏洞，仿效美國U-VISA(註1)之規定，給予其居留權，以保障身為台灣社會一份子之新移民女性之基本人權！



註1：依美國移民與國籍法第204、216條規定，對於受虐之外籍配偶，給予其永久居留之權利。

性騷擾申訴·闖關大考驗！？ 性騷擾申訴處理機制現狀與困境公聽會紀實

撰文 法案部主任/ 黃嘉韻

編按：

性騷擾防治三法陸續通過實施之後，也陸續有個案進行申訴，此次召開的公聽會，透過個案可以看到幾個重要的困境：個案當事人身份在適用法律上有模糊之處、主管機關未善盡監督之責任，以及行政懲處未能符合公平正義等。

徒法不足以自行，在法律通過後透過動態的法律解釋以及適當的執法，才能夠真正保障到當事人的權利，也給所有人一個保障不受性別歧視的學習/工作環境，畢竟，沒有人希望公平正義的實踐竟必須靠無數被犧牲的當事人才能換得。

日前某報報導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一名副教授，四年來以密集簡訊性騷擾一名女助教，包括打無聲電話、在電話中播放音樂，甚至代填女助教與自己結婚的請假單，向校方申請補助。女助教不堪其擾，以偽造文書罪名告上地檢署，但副教授以患躁鬱症為由，獲不起訴處分。而後，女助教亦正式向北科大校方提出申訴，經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後認定性騷擾成立，但最後(校)教評會卻以「讓副教授帶薪停職半年、就醫治療」作為(處置)決議，讓當事人無法接受。嗣後，當事人向教育部進行申訴，卻遲遲沒有回應。

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與立法委員黃淑英辦公室針對北科大

一案，舉辦「性騷擾申訴·闖關大考驗！？」—從北科大助教遭教授性騷擾案看性騷擾申訴處理機制之現狀與困境公聽會」，認為校園亦屬工作職場，學校與教職員工即為雇主與受雇者關係。因此，學校有責任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處理教職員工間的性騷擾申訴案件。在兩性工作平等法中相關規定中〔第二條〕，教育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是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亦即教育人員於校內向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進行申訴，經調查處理後，若對校方之調查結果、處置決議不服，應可向上級教育主管機關進行申訴。

公聽會中主要呈現了三方面的問題：首先，雖然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經調

查後，已認定性騷擾屬實，但校方在後續之行政懲處卻未依相關法規做出適切處分。其次，助教的身份認定是否為教育人員？抑或是勞工？在北科大的個案中，申訴者並無教師身分，但其享有公保，而非勞保，那麼其身份究竟是屬勞工或教育人員，確有模糊矛盾之處，此一申訴者身份問題，將牽涉到當申訴者對學校的處理不服時，再申訴之該管上級單位。再者，上級單位本應負起監督糾正學校申訴處理流程之責任，但在此個案中，教育主管機關並未適時介入與處理，或給予當事人有關申訴機制之明確資訊。針對上述諸多疑問，在公聽會時，勞委會及教育部的代表都給予承諾表示會釐清助教的身份，究竟為教師，還是為勞工。

公聽會後，教育部來函表示，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因此，在修正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且現仍在職之助教，有教師法之適用，但修法後取得助教資格者，不具有教師身份，教育部並未就現行人事法令訂有申訴規範。所以，本案當事人之身份屬性，應屬於勞工，其對學校的處理不服時，再申訴之上級單位應為臺北市勞工局。然而，當事人向北市勞工局進行申訴，北市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評議，認為北科大於當事人申訴性騷擾時，已經由規定之程序

處理，並立即將當事人調離原服務單位，符合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據此認定性別歧視不成立。

這個結果並不令人意外，因為兩性工作平等法處理性騷擾懲處的對象為雇主，只要校方依法（兩性工作平等法）為調查，並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無論校方最後懲處結果是否適當，有無符合公平正義、合情合理都在所不論。而作為校方的上級機關—教育部，若不積極負起校園性騷擾事件的監督責任，則這則新聞所披露的案件就如同校園性騷擾事件中的冰山一角，校園性騷擾爭議事件永遠都會沒完沒了。

在看待這些案件時我們發現於現行法令之下，並無想像中給予性騷擾被害人更多的保護及協助，當事人仍須經歷重重關卡、一再的灰心及二度傷害。在性騷擾案件發生時，當事人會突然發現自己要面對的不只是加害人一方，而要面對的是整個龐大的學校、教育體系。如同先前第一次北科大事件當事人所說，一個健全的體制是需要無數的受害者的犧牲堆積而來。如果奮力抗爭仍然無法促成性騷擾申訴制度的健全，仍然有賴下一個同樣的受害者在出現。也許，校園性騷擾事件處理，仍有許多的難關要闖。

2006年志互活動及進修課程訊息

2005年志互活動及課程照片集錦

◎ 本年度志互委員會活動

日期	活動內容	地點	主辦
3/30 (週四) 11:30	美食餐會	銅猴子餐廳	正 康
4/28 (週五) 14:00	理財講座	台北富邦銀行民權分行	敏 夙
5/29 (週一) 10:00	包粽子 麗群 友情指導	秋琴家	秋 琴
6/28 (週三) 11:00	KTV歡唱會	錢櫃KTV	正 康
7/18 (週二) 13:30	電影欣賞/導講會	新知二樓	劉 村
8/8 (週二) 13:30	婦科醫師講座 - 婦女保健	新知二樓	東 鈞
9/21 (週四) 13:30	串珠	新知二樓	天 人
10/23 (週一)	電影欣賞 - 香料共和國	(容後告知)	東 玉
11/20 (週一)	台北市步行導覽行	(容後告知)	劍 敏
12/15 (週五) 13:30	戶外踏青	(容後告知)	敏 夙

女人戲法行動劇團

巡迴場次：

- 2/22 VUCA 62人
- 3/23 華亞社區 32人
- 4/11 立農社區 38人
- 4/25 永和社區 22人
- 5/2 板橋文德國小 16人



民法釋疑

地點：新知學苑

時間：13:30-16:00

日期：5月12日(五)、6月22日(四)、7月25日(二)、
8月21日(一)、9月15日(五)、10月17日(二)、
11月16日(四)、12月18日(一)

民法測驗

地點：新知學苑

時間：12:30-1:30

日期：6月22日(四)、12月18日(一)

考試完畢隨即展睇試題說明。



正
康家學
做蛋糕之
旅

認真
的女人最
美麗——諮詢
組志互在職進
修課程密況



會務報告

2006年2月

日期	工作項目
6	工作會議
7	婦權基金會會議：討論承辦婦女平台會議
10	移盟會議：內政部國民年金座談會
13	公民媒改聯盟工作會議 行政院婦女概算會議
14	台北市社會局與各婦團會議
15	北市性別主流化課程2環境空間組實作 董監事會、春酒 志工督導會議 第七次外配基金管理會分組會議
16	志工組工作人員交接 移民署移民輔導討論會議 劇團春酒
17	雲南婦聯會參訪 多元家庭討論會議 CSW議事組行前會議
18	公民媒改聯盟志工培訓營 家事事件法會議
20	「朝不保夕的居留權?!」移盟記者會 個案討論
21	北市社會局性騷擾防治課程 劇團排練
22	劇團至YWCA演出、新舊志工委員交接 泛紫會議
23	性別新聞組討論會 實踐大學性騷擾演講 外配基金管理會第七次會議
24	實踐大學性騷擾演講 昭媛至紐約參加會議
27	司改會學生人權訪談(嘉韻)

會務報告

2006年3月

日期	工作項目
1	工作會議
2	北科大性騷擾案公聽會
6	婦權基金會“台灣性別圖像發表會”
7	婦女節記者會
8	與泛紫聯盟拜會研考會談公費選舉
9	志工委員會 北科大性騷擾演講
10	國內警察招考會議公聽會
11	「就業福利脫貧社區照顧」研討會
15	工作會議；劇團排練
16	台北市新移民女性暨家庭直接服務第一次會報 營建署衛生設備建技規則修正草案會議
17	董監事聯席會；聲援麥寮移工記者會
20	網氏電子報會議
21	新聞局刊物採訪媒體改造議題 台大政研生訪談女性參政 國會監督
22	民法督導會議
23	劇團演出-萬華媽媽教室 台大女研社談校園性騷擾 內政部家防會會議
24	同志婚姻公聽會 移盟會議
28	婦團平台會議 育嬰津貼公聽會
29	CSW決策組會議；媒體公會成立酒會； 移民法會議監督
30	志工聯誼
31	聲援菲律賓人權鬥士記者會

備註：每周三女人戲法行動劇團進行排練
自3/20起每周一定舉行工作室工作會議

會務報告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2006年2-3月收支結算表

科目名稱	二 月	三 月
總收入	393,080	800,234
公播費	0	6,000
其他收入	1,660	900
捐款收入	265,020	375,186
專案收入	126,000	416,548
雜誌收入	400	1,600
總支出	343,720	527,376
印刷編輯	364	17,712
什費	4,602	11,179
手續費	287	1,213
文具用品	0	98
水電費	299	2,574
保險費	27,356	27,251
專案成本	35,000	160,538
交通費	770	380
書報費	0	179
租金支出	37,000	37,000
退休金費用	12,972	12,867
勞務費用	0	10,000
郵電費	7,668	9,215
維護費	0	5,000
人事費	215,702	193,320
機器設備	0	38,850
雜項購置	1,700	0
本月餘絀	49,360	272,858

銘謝

2006年2月捐款人

曾昭媛 2,000	馮百慧 500
李元晶 1,000	周靜佳 500
曾旭正 500	陶儀芬 600
彭滄雯 500	丁曉雯 5,000
楊心蕙 2,000	蔡美芳 2,000
余妙珊 500	林怡萱 100
曾昭媛 360	潘淑滿 2,000
張菊芳 1,000	張慶明 170,000
鄭麗娟 5,000	張劍敏 4,000
曾昭媛 6,000	李永萍 50,000
陳白娟 10,000	黃嘉韻 480
王君琳 480	馮百慧 500

2006年3月捐款人

李元晶 1,000	趙良燕 10,000
陳昭如 30,000	王齡慧 8,000
彭滄雯 500	陶儀芬 600
周靜佳 500	曾旭正 500
黃千珊 300	張谷銘 1,000
林佳瑩 2,000	張慶明 111,850
王君琳 1,600	張菊芳 500
楊雅婷 2,000	黃千珊 300
異言堂廣告公司 30,000	
嚴素娥 5,000	伍維婷 1,618
李河清 5,000	謝小雀 50,000
曾昭媛 404	林雅容 700
王惠英 60,000	黃嘉韻 2,000
蕭新煌 2,000	陳玉華 2,000
杜素豪 2,000	呂寶靜 2,000
女性影像學會 10,000	
張晉芬 2,000	彭滄雯 500
陶儀芬 600	周靜佳 500
曾旭正 500	張慶明 27,714

◎零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 款 帳 號 戶 名	存 款 金 額	電 腦 紀 錄	經 辦 局 收 款 戳
單 號		戶 名	姓 名	通 訊 處	電 話
儲 蓄 金 額		備 註			
元	拾	婦女新知基金會			
拾	佰	寄 款 人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萬	拾				
拾	佰				
仟	萬				
元	拾				
拾	佰				
仟	萬				

每年只要2000元

(平均166元/月)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喔!

WE NEED YOU!

親愛的朋友：

爲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三、信用卡捐款：

請至本會網站下載信用卡授權書，填妥傳真至本會。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收收

捐款均可開立
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
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新
聞通訊及不定期活動、出
版訊息！